

新闻稿

于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四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发现，上市实体在有关财务报表中，没有就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计量所收购资产和所转让代价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上市实体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追溯重述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调查委员会发现，就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而言，核数师对下列各项并无遵从有关审计准则：

- 制定和记录适当的审计计划；
- 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审计意见；
- 作出充份及适当的审计记录，作为核数师报告的基础，以及证明核数师已按照审计准则及适用法规进行审计工作。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妥善进行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调查委员会亦发现，负责相关审计的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勤恳按照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署理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专业范畴，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